

## 债权转让协议

合同编号: {\$notice.number}

甲方(转让方): {\$notice.transfer\_real\_name}

会员编号: {\$notice.transfer\_user\_number}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otice.transfer\_idno}

乙方(受让方): {\$notice.loan\_real\_name}

会员编号: {\$notice.loan\_user\_number}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otice.loan\_user\_idno}

丙方(平台方):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编号: 0032FR7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 91110105576865680R

鉴于:

1、丙方为一家从事互联网金融综合信息技术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其运营的网信普惠平台(网址: [www.firstp2p.cn](http://www.firstp2p.cn),以下简称“平台”或“丙方平台”)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信息发布及交易撮合等服务。

2、甲方为丙方平台注册用户,有债权转让的需求。

3、乙方为丙方平台注册用户,有受让债权的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债权,丙方为交易双方提供相关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础合同:指编号为{\$notice.leasing\_contract\_num}的《借款合同》以及针对该债权进行转让的所有《债权转让协议》(如有)。

2、转让标的:指甲方进行转让的债权。

3、转让方:指基础合同项下债权人,即本协议中的甲方。

4、受让方:指受让甲方所转让债权的一方,本协议项下的受让方为乙方。

5、转让生效日:指本协议中约定债权从甲方转让至乙方的日期。

6、转让价款: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所转让债权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

7、工作日:指丙方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

### 第二章 债权转让

第二条 本协议项下转让的债权为转让方基于基础合同项下所拥有的债权,转让生效日前最后一个还款日至转让生效日期间的利息不属于本次转让的范围。

第三条 乙方依据本协议受让的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notice.transfer\_money}元。

第四条 就上述债权的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notice.transfer\_money}元(大写人民币{\$notice.transfer\_money\_uppercase})。

第五条 乙方将转让价款转入甲方银行存管账户之日为转让生效日。

第六条 债权转让成功后，债权转让相关信息将会发送短信及站内信通知债务人。

### 第三章 平台服务方式及平台服务费的收取

第七条 丙方为甲方和乙方债权转让提供信息发布及交易撮合等服务。

第八条 就丙方提供的服务，丙方暂不收取费用。

### 第四章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1) 甲方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行为，基础合同中不含有禁止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的限制；

(2) 基础合同合法有效且履行正常；

(3) 甲方已完全履行基础合同项下义务，债务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以甲方对基础合同违约为由拒绝支付基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4) 所转让债权对应的应收账款属于尚未到期且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应收账款，该等债权属甲方合法所有，甲方对其享有独立、完整的权利；

(5) 甲方承诺不会对转让给乙方的债权进行重复转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转让生效日起，乙方享有所转让债权对应的权利。

2、乙方对是否受让债权有自主决定权，因受让债权所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对在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与其他各方相关的所有信息应予以保密。

4、乙方应保证其债权受让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不会从事包括套现、洗钱等在内的任何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甲乙双方提供信息发布及交易撮合等服务。

2、为保证交易资金的安全，丙方负责与第三方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建立资金存管合作，所有达成的交易，相关资金通过存管银行进行划转、监管。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因对本协议构成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订立，协议自各方均点击确认同意后生效，至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各方委托丙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一致确认并同意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应作为本协议有关事项的有效证明。

第十五条 各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第十六条 各方任意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应立即通知其他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中部分条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效或部分无效时，该等无效或部分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同意并授权丙方根据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另一方向丙方提供的信息。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的所有要求均经由丙方转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任何通知。

第十九条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经甲、乙、丙三方通过平台电子合同签署系统在线点击确认后生效。本协议留存于平台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甲、乙、丙三方均确认本合同的真实性，并认可该形式协议的法律效力。

甲方：{\$notice.transfer\_real\_name}

日期：{\$notice.sign\_time}

乙方：{\$notice.loan\_real\_name}

日期：{\$notice.sign\_time}

丙方：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notice.sign\_time}